

麟游县民政局

麟游县民政局

关于转发《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印发〈宝鸡市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印发〈宝鸡市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

宝民发〔2020〕219号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宝鸡市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高新区财政中心：现将《宝鸡市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17日

宝鸡市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9〕36号）和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宝政办发〔2020〕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运营、依法登记并在属地民政部门备案、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养老机构。

公益性养老机构和经营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运营补助政策；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参照本办法享受同等运营补助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入住养老机构、且具有本市户籍或投靠具有本市户籍直系亲属的外省市老年人。

第四条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使用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分级负担、专款专用、严格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补助标准

第五条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根据入住老年人能力评估等级、

老年人入住率、老年人满意度等因素综合确定，以养老机构实际收住老年人数和入住时长等作为补助计算依据。

第六条 养老机构收住轻度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50 元予以补助；收住中度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100 元予以补助；收住重度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150 元予以补助。

轻度、中度、重度失能需按照宝鸡市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附件 1) 进行评估。

第七条 对于养老机构开展居家和社区辐射服务、负责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的，由所在县（区）民政部门牵头管理并按照《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宝政办发〔2020〕31 号）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补助与残联实行的残疾人托养补助，均属于政府对养老机构的运营补助，不能重复享受。

第三章 补助条件

第九条 正常运营满一年，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养老机构可申请运营补助。

（一）制定完善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流程，有符合评估要求的场所和设施，评估人员需经市级以上民政部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首次评估在老年人入院一周内进行，后续评估根据老 年

人要求或身体状况变化开展，评估结果及时录入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三）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或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规范的服务协议，有效保障入住老年人的医疗服务需求。

（四）入住老年人满意度达到 85%以上，从业人员持有资格证书或接受岗前培训率达到 100%。

（五）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县（区）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六）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第四章 补助程序

第十条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执行每年核算和资金拨付。

每年 10 月初，养老机构向县（区）民政部门提交运营补助申请表（附件 2），民政部门依据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归集的数据，核定每家机构运营补助额度，财政部门于年底前完成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县（区）分级负担，纳入财政部门年度预算安排。其中，金台区、渭滨区、高新区由市、区财政按照 5：5 比例负担，扶风县、陇县、太白县由县级财政全额负担，其他县（区）由市、县（区）财政按照 2：8 比例负担。

第十二条 县（区）民政部门应直接将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拨付至养老机构运营方法人账户。

第十三条 以每年截至 9 月底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数，编制

并分配下一年度市、县（区）财政补助预算。

第五章 补助使用

第十四条 运营补助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在实际运营中产生的运营成本（水、电、气等）、直接服务老年人的设施改造和物联网设备购置、老年人能力评估、护理员绩效考核等，消防设施不达标的机构需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消防设施改造提升。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运营补助必须专款专用，专账管理。民政、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运营补助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区）民政部门需与享受补助的养老机构签订运营补助监管协议，明确享受补助的养老机构自享受补助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向经营等内容。养老机构因各种原因无法正常运营，应及时书面告知县（区）民政部门，取消享受资格。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 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归集的数据是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发放的唯一依据。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收住老年人基本情况、老年人能力评估等级、医疗服务能力、辐射居家和社区服务等相关数据和信息应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及时归集至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第十九条 县（区）民政部门应加强辖区养老机构的日常监管，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实地核查，其中老年人能力评估、老年人满意度等情况可委托第三方开展，核查结果及时录入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作为补助发放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未按规定时限向县（区）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的，视为自动放弃当年运营补助获取资格。

第二十一条 建立养老机构运营补助与财政预算绩效指标挂钩机制，进一步提高养老机构入住率、老年人满意度等，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一）入住率指标。养老机构老年人全年平均入住率比上年下降10%的，扣减当年运营补助的20%。

（二）满意度指标。养老机构老年人满意度低于85%的，取消当年运营补助获取资格。

（三）诚信指标。在老年人能力评估和相关数据信息采

集中过程中弄虚作假、在上级部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配合的，取消当年运营补助获取资格。

（四）人员培训指标。从业人员持有资格证书或接受岗前培训率未达到 100%，取消当年运营补助获取资格。

（五）医养结合指标。养老机构未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或未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规范服务协议的，取消当年运营补助获取资格。

（六）服务项目指标。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或未经民政部门批准，擅自暂停、终止服务的，取消当年运营补助获取资格。

（七）运营安全指标。养老机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取消至少一年的运营补助获取资格。

（八）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由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